证券代码: 874495 证券简称: 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进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永大化工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提名李进先生、顾秀红女士、钱坤先生、张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选董事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进、顾秀红、钱坤、张剑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提名刘志耕先生、吕凤霞女士、虞忠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选董事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 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 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其职务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5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2) 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其职务报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拟投入募集
		资 (万元)	资金 (万元)
1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59,100.00	55,779.40
合 计		59,100.00	55,779.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 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 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宜已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